

丈夫患病不到两年妻子诉请离婚

法院:不应消极回避责任义务,驳回



同生活,并与许先生分居。

去年7月,许先生因旧疾复发住院一个月,出院后休息两个月。由于两人仍为分居状态,在许先生住院期间张女士亦很少探望,两人矛盾加重。张女士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至法院要求离婚。

海门法院审理后认为,合法的婚姻关系受法律保护,是否准予离婚,应以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为标准。本案中,原、被告具有较为殷实的家庭经济条件和较为稳固的感情基础,虽因家庭琐事、购房问题等偶发争执,但并未大动干戈,即便从2023年初分居至今,亦未满两年。

法院认为,夫妻之间具有相互扶养的法定义务,在夫妻之间发生矛盾后,理应互敬互爱、互谅互让,尤其是在龙凤胎儿女年纪尚幼、许先生连续两年患病住院的情况下,张女士作为妻子、作为母亲,不应消极逃避婚姻中的责任和义务。

法院在对张女士、许先生的感情基础、分居情况、夫妻关系现状等情况综合分析后,认为二人之间的感情基础并未完全破裂,尚有和好可能,故对张女士要求离婚的诉求不予支持。

张女士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

通讯员吴振宇 古林
记者王玮丽

夫妻各有体面工作,还有一对龙凤胎儿女,小日子过得和和美美。后来丈夫患病,陆续住院治疗将近两年,其间夫妻感情亮起“黄灯”,妻子起诉要求离婚。记者昨天了解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离婚纠纷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认为夫妻之间具有相互扶持的法定义务,女方不应消极回避婚姻中的责任和义务,驳回了女方的离婚诉请。

许先生与张女士相恋一年多,于2020年3月登记结婚,同年12月生下一对龙凤胎。小两口皆有体面的工作,收入也较高,加上双胞胎儿女的诞生,生活幸福而甜蜜。

2021年12月,许先生查出患有脑垂体腺瘤,住院治疗半个月,出院后休息一个月,后续需定期复查。在许先生住院期间,由于张女士工作较为繁忙,陪伴较少,许先生对其有所不满。

由于两个孩子一直生活在县区,许先生便提议在县区另外购买一套房。张女士却不赞同,她认为,自己在市区工作,每天往返县区极为不便,并且提出,想把市区的旧房置换成新房。二人意见不一,发生争吵。

去年1月,张女士在又一次争吵后把小女儿带到市区一

持处方在医院外买药 保险公司是否要买单

法院:若合理且必要,应理赔

双方为此发生争议,朱某向法院起诉。

海门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有权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请求保险公司进行赔偿。本案中,原告所患乳腺癌属于重大疾病,前6次住院均是为了最后1次住院手术做准备,且每次出院记录都注明下次住院的准确时间,原告亦严格按照医嘱时间住院治疗,原告的多次住院行为为医疗行为的延续,整个过程应视为1个医疗周期。

对于原告院外购药的情形,法院认为,原告在住院期间经由医院医生开具的处方笺而购买药品,且已实际用于住院治疗,系合理且必要的药品费。海门法院判决被告支付保险理赔款68700元。

通讯员张丽丽 崔佩玉
记者王玮丽

晚报讯 癌症患者住院治疗期间拿着处方笺在医院外购买指定药品,事后却被保险公司以院外购药不属于理赔范围拒赔,保险公司有理吗?记者昨天了解到,海门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1年7月,朱某在网上为自己投保了某保险公司的医疗保险,保险期间为1年。2022年2月,朱某身体不适,同年5月经医院诊断为乳腺癌,此后至同年10月,朱某7次住院治疗,其中前6次为术前化疗,最后一次住院,朱某接受了手术。治疗期间,朱某持医生所开处方笺在院外购买指定药品。

出院后,朱某向某保险公司理赔。某保险公司认为,朱某在医院外购买药品非保险理赔范围,且药品购买的时间超过保险期间,拒不理赔朱某的68700元医药费。

法官说法

该案二审合议庭审判长张晓光介绍,我国判决离婚以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为依据,判断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应当从婚姻基础、婚后感情、离婚原因、夫妻关系的现状和有无和好的可能等方面综合分析。夫妻生活的一个重要部分就是共同生活,分居是指夫妻间不再共同生活,不再互相履行夫妻义务,包括停止性生活,经济上不再合作,生活上不再互相关心、扶助等。对于因工作、学业、生病住院等客观原因分居两地,或者一时怄气分开居住的,不构成分居的离婚法定事由。本案中,张女士与许先生的婚姻中虽有矛盾,其在争吵之后怒而分居,但双方夫妻感情并未达到完全破裂的程度,且许先生亦不同意离婚,故法院判决不准许双方离婚。

“人民法院本着保障离婚自由、防止轻率离婚的原则,根据立法精神和案件的具体情况,作出正确的判断。当然,法律规定认定为夫妻感情破裂的条件,并不是离婚的必要法定条件,即使没有上述情况发生,但是双方确实已经感情破裂的,人民法院也应判决准予离婚。”张晓光提醒,夫妻负有相互扶持的义务,当家庭生活出现矛盾时,夫妻双方均应以互谅互让的态度、恰当的方式化解矛盾,尽最大可能给孩子一个快乐而幸福的童年。

船上渔民突发胃穿孔 南通海警舰艇夜间紧急驰援



救援现场。王智鹏

晚报讯 6日下午6时许,江苏南通海警局接警,一艘名为“闽霞渔运01688”的渔船有渔民突发胃穿孔,情况非常危急,要尽快救治。

渔船航速低,距港口较远,仅靠自身返航将耽误抢救时间。该局即刻派遣兴隆艇全速出动转运患病渔民。夜间驰援途中,兴隆艇克服大风浪和能见度的不良影响,以30节航速向108海里外的事发渔船疾驰。同时,通过电台、卫星通话等方式,

不间断联系救助渔船,确认航行方向,并持续跟进伤者情况,指导做好初步处理。

当晚11时许,兴隆艇与该渔船汇合,成功将受伤渔民转移至艇上。艇卫生员随即进行初诊,密切观察病患情况并安抚情绪。7日凌晨3时30分许,兴隆艇顺利抵达码头,成功将受伤渔民转移至启东第一人民医院。目前,患病渔民已脱离危险。

记者彭军君

通讯员王磊 赵翔 王智鹏

老人骑车外出误上高速 南通高速交警暖心救助

晚报讯 7日下午2时许,一名老人骑着三轮电动车在沪陕高速启东南收费站附近的超车道行驶,后方车辆纷纷变道避让,南通交警高速五大队巡逻民警发现情况,果断处置。

当时,巡逻民警立即通过警报器及喊话提醒老人靠边停车。民警第一时间做好示警工作,迅速将老人及电

动三轮车转移至应急车道。

经了解,老人李某,启东人,今年70岁,走亲戚时迷路误入高速公路。民警对老人进行了耐心细致的交通安全教育,告知行人及非机动车上高速的危险性,随后将老人和电动车带离高速,通过居住地派出所民警联系到老人的家属。

记者张亮 通讯员姚智杰

大爷就医途中迷失方向 平潮民警与公路养护员携手救助

晚报讯 “好心人啊,如果不是你们的及时帮助,今天我就回不了家了,感谢你们!”昨天下午,如皋市民杨大爷激动地向通州区公安局平潮派出所民辅警和公路养护员连连致谢。

当天下午2时许,平潮镇公路养护员陈卫国在巡查时发现,一头发花白的老人骑着三轮车在九圩港引河大桥南半幅车道自东向西逆行。陈卫国立即上前将老人带离。交谈中,陈卫国得知老人姓杨,今年79岁,早上

5时许,他从如皋市林梓镇出发去白蒲镇某医院看病,没想到就医途中迷失方向,竟骑着三轮车一路到了通州区平潮镇。由于老人没带手机且不记得亲属联系方式,陈卫国只得先将其带回工作单位并报警求助,还给老人买来水和面包。

接警后,平潮派出所民警潘航波和辅警周栋锋第一时间到达涉事现场。民警联系了老人的侄女,将其平安接回了家。

记者张园

通讯员徐玲 吕炜照